

浦江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商品有机肥（颗粒状）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WQ2020091-HW072

采购单位：浦江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金华市万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公章）

备案单位：浦江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2020年5月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温馨提示：

1. 参加本项目的各供应商可按招标文件要求的信用记录查询网站预先查询企业信用情况。
2. 为不影响中标后流程的履行，未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的企业请尽快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版块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经浦江县政府采购计划书（1130062020004号）批准，金华市万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浦江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委托，就其商品有机肥（颗粒状）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WQ2020091-HW072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数量	最高单价 限价	预算金额 (人民币)	备注
(一)	商品有机肥 (颗粒状)	15000 吨	665 元/吨	9975000.00 元	详细采购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自开标之日往前推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布为准。

(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 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二) 获取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三) 获取方式：

1. 网上免费获取：潜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 (<http://login.zcygov.cn>) 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2. 代理机构免费获取：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或因网站、网络等原因无法获取的供应商，可向金华市万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电子邮箱：77254778@qq.com，工作时间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节假日除外）发送企业经营执照、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后以电子邮件发送方式获取文件。

（本项目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浙江政府采购网上随公告发布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供应商应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且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投标。同时请供应商在参加投标前自行随时关注项目的更正公告情况。）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 9:00-9:30 时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浦江县人民东路 83 号一楼开标室（一），逾期送达将予以拒收。限各投标单位各一位人员凭健康绿码进入开标现场。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 9:30 时在浦江县人民东路 83 号一楼开标室（一）开标。

**九、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为：**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十、业务咨询：**

(一) 采购单位：浦江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联系人：柴先生 联系电话：0579-84104323

地址：浦江县西山北路 75 号

(二) 采购代理机构：金华市万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方晓琳 联系电话：0579-82583379

负责人：金雅珍 联系电话：0579-82583380

地址：金华市东市北街 1938 号金华电子商务创业园二楼 206E 室

电子邮件地址：77254778@qq.com

(三)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浦江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金先生 联系电话：0579-84123011

浦江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金华市万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8日

金华市万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第二章 招标需求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必须满足，否则为无效投标。

### 一、采购货物一览表：

序号	采购内容	最高单价 限价	采购数量	指标要求
(一)	商品有机肥 (颗粒状)	665 元/吨	15000 吨	▲1. 执行有机肥料农业部行业标准 NY525-2012 要求：以猪、牛粪等畜禽粪便为主要原料； ▲2. 有机质含量 $\geq$ 45%； ▲3. 总养分（N+P <sub>2</sub> O <sub>5</sub> +K <sub>2</sub> O） $\geq$ 5%； ▲4. 产品形态为颗粒状（以肥料登记证上注明的为准）； ▲5. 水分（游离水）含量 $\leq$ 30%； ▲6. 蛔虫卵死亡率和大肠杆菌值指标应符合 GB8172 标准要求； 7. 包装规格 25 公斤/袋； ▲8. 具备有效的省级及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肥料登记证。

### 二、应符合的技术标准：

- (一) 最新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
- (二) 最新行业标准及规范；
- (三) 其他相关标准（如企业内部标准等）；
- (四) 投标产品适合在采购单位所在县域范围内使用；
- (五) 生产原料中禁止含污泥、生活垃圾等有害废弃物或不合格原材料。

### 三、合同签订：

中标人与浦江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统一签订年度定点供货合同。实际供货时，中标人可与各乡镇实际使用单位另行签订供货协议。

### 四、交货要求：

- (一) 分批供货，供货期限为 2020 年度。
- (二) 定点供应商数量的确定：按有效投标人数量情况确定定点供应商数量，最多确定 5 名定点供应商（具体方法为：有效投标人为 3 家时确定 1 位定点供应商；有效投标人为 4 家时确定 2 位定点供应商；有效投标人为 5 家时确定 3 位定点供应

商；有效投标人为 6 家时确定 4 家定点供应商；有效投标人为 7 家及以上时确定 5 家定点供应商）。每个供应商供货数量的确定：定点供应商数量为 1 家时，其供货数量为 15000 吨；定点供应商数量为 2 家时，供货数量按照中标单价从低到高分别为 8000 吨、7000 吨；定点供应商数量为 3 家时，供货数量按照中标单价从低到高分别为 6000 吨、5000 吨、4000 吨；定点供应商数量为 4 家时，供货数量按照中标单价从低到高分别为 4500 吨、4000 吨、3500 吨、3000 吨；定点供应商数量为 5 家时，供货数量按照中标单价从低到高分别为 4000 吨、3500 吨、3000 吨、2500 吨、2000 吨；中标单价有相同时按资信及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优先，再相同时由中标人抽签确定。

（三）交货时间：接采购人或使用单位供货通知后 3 日内中标人必须将所需货物足额送交至双方约定地点（指定村或专业合作社）。

（四）破损无法正常使用的，破损货物由中标人自行负责，用户有权不予接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货到用户的承诺书）。

（五）供货期间，如因中标人提供的货物经使用部门（含用户）使用，产品质量达不到相关要求，则采购人不保证年度内中标人的最低供货数量或供货金额。且采购人有权将其供货份额重新分配给其他中标人。

**五、质保期：**180 天，自使用部门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六、验收：

（一）浦江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及实际使用单位承担验收等相关事宜，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对中标人提交的货物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二）中标人应保证所供货物均由原厂生产，且提供货物的有效检验检疫证书和抽检合格证，经使用单位确认，与合同性能指标一起作为产品验收标准。

（三）合同期内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所供货物进行随机抽样送检（年度内不少于 2 次抽检。每次抽取货物样品两份，与中标人各持一份样品备检）。采购人样品送法定质检机构检验，不论检测结果是否合格，中标人均应承担检测费用。

（四）验收或抽检中发现产品不符合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包括与相关产品质量标准不符、与国家法律法规不符等），中标人必须及时调整、更换货物直至符合为止。中标人不及时调整或更换货物的，情况特别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提前中止合同。

（五）中标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含）以上的采购项目需由专家组联合开展项目验收，并提交验收报告。中标人在供货过程中应做好生产、进出库、装卸、采购人

（或使用人）签收、分发等的原始记录材料，以供验收时审查。

### **七、售后服务：**

（一）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二）其他售后服务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厂商规定执行。国家规定标准低于厂商标准的按厂商标准执行。

（三）中标人在供货期间，如发生有效投诉或有效举报时采购人须对被投诉或被举报的产品进行检测的，不论检测结果如何，因检测产生的相关费用须由中标人承担。

（四）投标时承诺设立服务网点、但中标后未按投标承诺设置的作假虚应标处理，将报财政部门处理。同时采购人有权从其他有效供应商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

**八、延期交货处罚：**中标人延期交货的，每延期 3 天，中标人按该批货物总价的 3% 支付给采购人延期交货违约金，不足 3 天按 3 天计，依次累计（可从货款中扣除）。供货期内如发生 2 次无故不按时供货的单位，采购人有权提前单方中止合同。

**九、其他要求：**根据浙农专发[2020]10 文件要求，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供肥企业三年内不得参与各级补贴肥料产品供肥，补贴对象三年内不得享受商品有机肥补贴政策：

（一）供肥企业或补贴对象实施过程中伪造材料、弄虚作假的；

（二）一年内在各类监督抽查和供货产品抽查中，供肥企业累计出现 2 次产品质量不合格的，或因产品质量不达标被投诉举报并核实的；

（三）供肥企业伙同补贴对象套取骗取补贴资金的；

（四）补贴对象将商品有机肥产品作为指标买卖和变相套购享受补贴肥料外流的。

**十、付款方式：**所有中标货物供货完毕最终验收后，按各中标人的中标单价与其实际供货验收数量结算。最高结算金额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结算时中标人必须提供合法税务发票。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浦江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商品有机肥（颗粒状）采购项目。
2	采购内容：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3	投标报价及费用：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本项目投标报价应该包括货物款、包装、送货到指定点的运输费、装卸费、途中损耗费、发放过程的人工费、损耗费、税费、检测费、验收费、采购代理费用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4、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按标准收费的 70%计收，由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收取，收取时间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无实际中标总价的以预算价为计费依据，由各中标人按供货比例分摊）。供应商可通过电汇、转账方式交至以下银行账号：0188990019001294，收款单位（户名）：金华市万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金华银行营业部。
4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可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后获取的以公告届满之日起计）起7个工作日内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若影响投标文件制作且距离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5日时，投标截止时间将相应顺延，并在原公告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日期5天前在原公告网站上发布通知。各投标人应主动关注投标项目的更正公告等情况。
5	投标文件组成：由资信及技术标和投标报价标两部分正本各 1 份、副本各 4 份组成。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包装 1 份。
6	投标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 9:00-9:30 时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浦江县人民东路 83 号一楼开标室（一）
7	开标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 9:30 时 开标地点：浦江县人民东路 83 号一楼开标室（一）
8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附后
9	评标结果公示：浙江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a> )
10	中标通知书领取时间：中标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
1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2	投标文件有效期： <u>60</u> 天
13	<p>政府采购优惠政策：</p> <p>(1)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环境标识产品政策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文件，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在资信及技术标评分时给予相应分值。</p> <p>(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浙财办字[2005]10号）文件，投标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在资信及技术标评分时给予相应分值。</p> <p>(3) 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要求，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主动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扣）。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同样享受上述优惠扣除。</p>
14	<p>供应商注册：非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或发生变更且未及时更新的供应商，应当在尽快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更新或供应商注册事项。否则可能造成中标后无法备案合同和后续付款。</p>
15	<p>信用记录查询：</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p> <p>1. 信用信息查询时点：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p> <p>2. 查询渠道：</p> <p>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p> <p>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p> <p>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p>

16	<p>其他：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市场监督经营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p>
----	--

金华市万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一、总则

###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浦江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商品有机肥（颗粒状）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本次招标项目的采购单位浦江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及货物的实际使用单位。
2. “投标人”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金华市万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由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备品备件、工具、使用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包装、货物途中运输、装卸、发放到户等与所投有关的所有服务内容。
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

###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也不可以分包。

### （八）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商品有机肥（颗粒状），同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

6. 本次招标采取开标后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按公开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条件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保证所有报名的投标人都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 （九）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采购人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 3. 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二、招标文件

###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公开招标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如有）

###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可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后获取的以公告届满之日起计）起7个工作日内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若影响投标文件制作且距离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5日时，投标截止时间将相应顺延，并在原公告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招标活动

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日期 5 天前在原公告网站上发布通知。各投标人应主动关注投标项目的更正公告等情况。

2.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及技术标和投标报价标两部份组成，相关内容如下：

##### 1. 资信及技术标：

-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1）；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
- （3）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审查材料：
  - a. 企业经营登记证明（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团体证书等复印件）；
  - b. 投标人最近季度的财务报表、依法缴纳税收以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材料复印件。（无缴纳记录请提供相关说明）；
  -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3）；
  - 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开标之日往前推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4）；
- （4）肥料登记证复印件；（格式自拟）
- （5）与投标产品相关的授权经销证明或代理经销协议（格式自拟）；
- （6）投标人基本情况（如企业介绍、投标产品生产规模或生产能力、产品质量情况、技术力量情况、自有生产设备情况、曾获得的企业荣誉、质量或环境认证证书、产品推广情况等，格式自拟）；
- （7）投标人生产经营管理、仓储防护措施和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 （8）2017 年 1 月以来投标同类产品质量控制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5）

(9) 投标产品企业相关的资信或荣誉信誉情况；（格式自拟）

(10) 投标人 2017 年 1 月以来完成的同类产品的业绩汇总及案例材料复印件(原件开标时备查)；（格式见附件 6）；

(11)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格式自拟）

- a.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整体理解；
- b. 产品的生产工艺、生产技术等；
- c. 产品技术指标说明（含原料组成与配比情况说明）；
- d. 与投标产品相关的各项检测（试验）报告情况（复印件）；
- e. 保证产品质量所采取的措施或承诺；
- f. 产品的使用说明书；
- g. 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如含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格式见附件 7）
- h. 项目实施人员情况；（格式见附件 8）
- i.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网点、售后服务技术人员情况等；提供分货到指定的用户的承诺说明等；（格式自拟）

(12) 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9）；

(13) 技术/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10）；

(14)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的其他各种优惠条件（格式自拟）；

(15)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2. 投标报价标：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1 份）；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本项目设有最高单价限价人民币 665 元/吨，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本招标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报价。本项目报价采用单价报价的方式。报价保留至元。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报价应该包括货物价款、包装、送货到指定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发放过程的人工费、途中损耗费、税费、检测费、验收费、管理费、采购代理费用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最低报价不作为项目中标的保证。

5. 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要求，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主动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扣）。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同样（但不重复）享受上述优惠扣除。

####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五）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报财政监管部门处理：**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的；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其他严重扰乱政府采购程序的。

####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

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人应按资信及技术标和投标报价标正本各 1 份、副本各 4 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资信及技术标内不得含有投标报价文件，如含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内容为准。活页（如拉杆夹之类的装订方式可以任意调换文件内容）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相应的位置盖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应写全称。

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文件应按资信及技术标单独包装袋内装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投标报价标单独包装袋内装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 1 份；**包装封面上应标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资信及技术标或投标报价标、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联系方式”及“请勿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 9:30 前（开标时间前）启封”的字样，并在封口加盖单位公章。备查的原件资料请单独装袋提供。

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4.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

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2) 法人授权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人本人参加投标时）；
- (3)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4) 投标文件内容虚假的；
- (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6) 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资信及技术标中含有投标报价内容的。

**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有“▲”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3)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3项（含）以上的；
- (4)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非固定格式部分）；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 报价超出最高单价限价的；
-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 4.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 四、开标

####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 （二）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请有关人员回避；
4. 项目监督人员或供应商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5. 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资信及技术标外包装，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送评标室评审；不符合要求的，当场退还投标人，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6. 资信及技术标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7. 由主持人开启投标报价标，宣读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人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投标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8.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及结果；
9. 开标会议结束。

### 五、评标

####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和采购人代表共 5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超过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1/3）。

####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三）评标程序

#### 1. 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书面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投标人的资信及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六、定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告。

2.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 发布评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 七、合同授予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2. 中标人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财政监督部门处理。

3. 合同期内，采购人如需要追加采购合同相同货物的，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双方需签订补充合同，且最高追加数量为原合同数量的 10%。

八、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将重新组织招标。重新组织招标后，有效投标人仍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可采用竞争性谈判等其他采购方式。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浦江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商品有机肥（颗粒状）采购项目的评标。

###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资信及技术标和投标报价标的综合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选取；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选取；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议后确定。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定点供应商数量的确定：按有效投标人数量情况确定定点供应商数量，最多确定 5 名定点供应商（具体方法为：有效投标人为 3 家时确定 1 位定点供应商；有效投标人为 4 家时确定 2 位定点供应商；有效投标人为 5 家时确定 3 位定点供应商；有效投标人为 6 家时确定 4 家定点供应商；有效投标人为 7 家及以上时确定 5 家定点供应商）。每个供应商供货数量的确定：定点供应商数量为 1 家时，其供货数量为 15000 吨；定点供应商数量为 2 家时，供货数量按照中标单价从低到高分别为 8000 吨、7000 吨；定点供应商数量为 3 家时，供货数量按照中标单价从低到高分别为 6000 吨、5000 吨、4000 吨；定点供应商数量为 4 家时，供货数量按照中标单价从低到高分别为 4500 吨、4000 吨、3500 吨、3000 吨；定点供应商数量为 5 家时，供货数量按照中标单价从低到高分别为 4000 吨、3500 吨、3000 吨、2500 吨、2000 吨；中标单价有相同时按资信及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优先，再相同时由中标人抽签确定。

###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 （一）资信及技术标评分（满分 70 分）

#####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分值（分）
1	投标人综合能力	投标人的经营状况、诚信情况、专业程度等：0-3 分。	3
		投标人 2018 年至今获得县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凭有效材料每项得 1 分，最高 2 分。（荣誉证书原件评标现	2

		场备查)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凭认证证书每项得 1 分，最高 2 分。	2
		投标人的自有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生产技术的先进性及运输配送工具情况：0-3 分。	3
		投标人生产经营管理、仓储防护措施及管理制度情况：管理有序、各项防护措施到位、管理制度完善可行的得 4 分；有欠缺的每项扣 1 分。	4
		投标产品经县市级及以上单位试验示范推广应用并获得推广部门认可的得 2 分(凭推广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方可得分，原件评标现场备查)。	2
		投标人生产货物所需主要原材料的来源、利用范围，解决项目当地畜禽粪便污染以及改善项目当地生态环境的贡献能力：0-6 分。	6
2	质控情况	2018 年 1 月以来投标人同类产品质量控制情况：0-5 分。	5
3	同类业绩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产品业绩情况：每个合同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需提供清晰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原件评标现场查验)	5
4	产品技术指标	视所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的符合性及性能酌情打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3 分；投标产品技术指标有优于采购要求的，视优于指标对产品的实质性意义每项加 1 分，最高加 2 分。带▲号条款不能满足则为无效投标。	15
5	供货方案	1) 一般供货时间的承诺与保证措施情况：0-3 分； 2) 采购人有紧急需要时的供货措施或承诺：0-2 分。	5
6	检测报告	1) 投标产品的检测报告：检测机构的公信力、检测内容或性能指标的完整性、检测整体结果情况 0-3 分； 2) 提供近 2 年检测报告的，每年得 1 分，最高 2 分。 (检测报告原件评标现场备查)	5

7	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网点	1)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资历、配备数量等情况 0-3 分。 2) 服务计划：对合同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或突发状况处理的响应时间、处理方案、退换货政策及其他售后服务方案等 0-2 分。 3) 承诺分货到指定的用户的详细程序方案 0-2 分。	7
		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采购单位所在县域设有固定长期服务网点的得 3 分（包括企业注册地在采购单位所在地；或者在采购单位所在地设有分公司的；以提供的营业执照为准）。承诺中标后 7 天内采购单位所在地设立固定长期服务网点或分公司的得 1 分。	3
		给予采购人针对本项目的其他优惠措施或承诺，有实质性意义的每项得 1 分，最高 2 分。	2
8	政策分	所投产品进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或按规定享受国家其他政策支持（扶持）的，凭相关文件或依据得分每项得 0.5 分，最高 1 分。	1
满 分			70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细则，对各投标人的资信及技术部分进行书面审核和评论后，由各专家独立酌情打分，打分时保留小数 1 位，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

## （二）投标报价标评分（满分 30 分）

1. 拆启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并公开宣读（单价）。

分析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可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享受小微企业价格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以优惠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计算方式为：评审价格 = (投标报价 - 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 + 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 \* (1 - 6%)。

2. 评定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享受小微企业优惠后）作为评标基准价。

3. 报价得分计算：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分

（三）计算综合得分（满分为 100 分）：综合得分 = 资信及技术得分 + 报价得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采购合同（范本，可据实修改）

甲方（采购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供货方）：\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甲乙双方按照浦江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商品有机肥（颗粒状）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WQ2019174-HW141）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货物

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内容提供如下清单中的中标货物：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合同暂定数量	单价	小计金额	备注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供货期间，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经使用部门（农户）使用，产品质量达不到相关要求，甲方不保证乙方的最终供货数量。

**二、供货时间、地点：**乙方必须接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将甲方所需要的货物足额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 三、质量标准：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以说明书为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性能要求。

（2）出现质量问题，必须及时调整、更换直至符合为止，同时乙方应承担期间产生的相关损失。

#### 四、验收：

（1）甲方及实际使用单位承担验收等相关事宜，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提供货物的有效检验检疫证书和抽检合格证，经甲方或甲方的使用单位确认，与合同性能指标一起作为产品验收标准。

（3）合同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随机抽样送检（抽取货物样品两份，与乙方各持一份样品备检）。不论检测结果是否合格，乙方均应承担检测费用。

（4）验收或抽检中发现产品不符合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必须及时调整、更换直至符合为止，同时乙方应承担期间产生的相关损失。

（5）根据甲方与委托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中标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含）以上的采购项目需由专家组联合开展项目验收，并提交验收报告。

**五、异议期：**货物验收后拾个工作日内甲方对产品有异议的，乙方应在\_\_\_\_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

**六、付款方式：**所有供货产品到达指定地点且验收为合格后，按合同单价统一结算。结算时中标人必须提供正式税务发票。

**七、延期交货处罚：**

1、延期交货处罚（单批）：乙方延期交货的，每延期3天，乙方须按该批货物总价的3%支付给甲方延期交货违约金，不足3天按3天计，依次累计（可从货款中扣除），供货期内如发生2次无故不按时供货的单位，采购人有权提前单方中止合同。

2、验收或抽检中发现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必须及时调整、更换直至符合为止。年度内发现二次不合格货物，甲方有权单方提前中止供货合同，退还乙方所供货物，并报财政部门处理。

3.乙方提供的货物中如含有污泥、生活垃圾等有害废弃物或不合格原材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提前中止供货合同，退还乙方所供货物。同时甲方将乙方列入单位采购不良记录名单，有权禁止乙方参加甲方后续年度1-3年的同类项目投标资格。

**八、合同相关文件：**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份。若“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与本合同有出入时，以“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为准。

**九、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十、合同争议处理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2种方式处理：

-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代理公司鉴证一份，县财政部门备案一份。合同附件和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所有内容履行完毕结束。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b>甲（采购）方</b>	<b>乙（供货）方</b>	<b>采购代理机构鉴证意见：</b>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经办人： （鉴证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1部分. 资信及技术标包装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 浦江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商品有机肥（颗粒状）采购项目

## 资信及技术标

项目编号：WQ2020091-HW072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 资信及技术标目录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1）；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
- (3) 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审查材料：
  - a. 企业经营登记证明（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团体证书等复印件）；
  - b. 投标人最近季度的财务报表、依法缴纳税收以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材料复印件。（无缴纳记录请提供相关说明）；
  -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3）；
  - 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开标之日往前推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4）；
- (4) 肥料登记证复印件；（格式自拟）
- (5) 与投标产品相关的授权经销证明或代理经销协议（格式自拟）；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如企业介绍、投标产品生产规模或生产能力、产品质量情况、技术力量情况、自有生产设备情况、曾获得的企业荣誉、质量或环境认证证书、产品推广情况等，格式自拟）；
- (7) 投标人生产经营管理、仓储防护措施和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 (8) 2017 年 1 月以来投标同类产品质量控制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5）
- (9) 投标产品企业相关的资信或荣誉信誉情况；（格式自拟）
- (10) 投标人 2017 年 1 月以来完成的同类产品的业绩汇总及案例材料复印件（原件开标时备查）；（格式见附件 6）；
- (11)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格式自拟）
  - a.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整体理解；
  - b. 产品的生产工艺、生产技术等；
  - c. 产品技术指标说明（含原料组成与配比情况说明）；
  - d. 与投标产品相关的各项检测（试验）报告情况（复印件）；
  - e. 保证产品质量所采取的措施或承诺；
  - f. 产品的使用说明书；
  - g. 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如含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格式见附件 7）
  - h. 项目实施人员情况；（格式见附件 8）
  - i.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网点、售后服务技术人员情况等；提供分货到指定的用户的承诺说明等；（格式自拟）
- (12) 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9）；
- (13) 技术/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10）；
- (14)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的其他各种优惠条件（格式自拟）；
- (15)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特别说明：“格式自拟”的投标文件格式由各投标人自行提供格式。附件里有格式的可以按以下附件格式制作。**



附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浦江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该型号产品我方有现货可供，并已于年\_\_月生产完工或向\_\_\_\_\_（制造商名称）购进 [或需在中标后向订购]。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_\_\_\_\_  
\_\_\_\_\_

5.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_\_\_\_\_  
\_\_\_\_\_

6、若我方中标，供货期间，如因我方提供的货物经使用部门（农户）使用，产品质量达不到相关要求，我方愿意停止供货，且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浦江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浦江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商品有机肥（颗粒状）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投标人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岁，职务：\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若我单位有幸成为\_\_\_\_\_项目的中标单位，我单位有履行该项目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能胜任本项目的服务工作。如本声明失实，我单位自愿承担被取消中标资格等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开标之日往前推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开标之日往前推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开标之日往前推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本声明失实，我单位自愿承担被取消中标资格等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投标同类产品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质量控制情况表格式

投标同类产品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质量控制情况表

投标产品名称		2019 年产量	2018 年产量	2017 年产量	
投标产品名称		2019 年销售量	2018 年销售量	2017 年销售量	
质 量 控 制 情 况	年度	重大质量事故		一般质量事故	
		案件数(宗)	造成损失(万元)	案件数(宗)	造成损失(万元)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注：请据实填写。

产品生产厂家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6、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同类产品的业绩格式

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同类产品的业绩  
(提供合同复印件)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8、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 附件 9、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情况表格式

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情况表

服务网点名称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售后服务内容			
工作业绩			
服务承诺			
其他特色服务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0、技术/商务响应表格式

**技术/商务响应表**  
（以下内容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条款逐条填写）

序号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条款	投标人响应条款	备注 (响应/不响应)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第 2 部分. 投标报价标包装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浦江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商品有机肥（颗粒状）采购项目

投标报价标

项目编号：WQ2020091-HW072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 投标报价标目录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需要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1 份）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一、投 标 函

致：浦江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资信及技术标和投标报价标正本各一份、副本\_\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_\_\_\_天。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若中标，我方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浦江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商品有机肥（颗粒状）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WQ2020091-HW072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或生产厂家	单位	最高单价 限价 (元/吨)	是否小微企业生产 产品	备注
1	商品有机肥 (颗粒状)			吨	665 元/吨		
2							
3							
投标报价（单价）小写： _____元/吨 大写： _____元/吨							

备注：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报价单位保留至整数元。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 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其他资料 (如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